

中央管河川容積移轉實施計畫審查小組設置 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查本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u>分署</u>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中央管河川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擬定及審查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提送審查之中央管河川容積移轉實施計畫。</p> <p>(二)其他有關中央管河川容積移轉實施計畫之審查事項。</p>	<p>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查本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中央管河川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擬定及審查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提送審查之中央管河川容積移轉實施計畫。</p> <p>(二)其他有關中央管河川容積移轉實施計畫之審查事項。</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司兼任，協助召集人辦理本小組推動業務；並置審查委員七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審查委員成員如下：</p> <p>(一)本部水利署主任秘書室代表一名。</p> <p>(二)本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長。</p> <p>(三)本部水利署河</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司兼任，協助召集人辦理本小組推動業務；並置審查委員七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審查委員成員如下：</p> <p>(一)本部水利署主任秘書室代表一名。</p> <p>(二)本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長。</p> <p>(三)本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代表一</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川海岸組代表 一名。</p> <p>(四)本部水利 署水利行 政組代表 一名。</p> <p>(五)本部水利 署水利規 劃試驗分 署代表一 名。</p>	<p>名。</p> <p>(四)本部水利署水利 行政組代表一 名。</p> <p>(五)本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代表 一名。</p>	
---	---	--